

坪山区地震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版)

坪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2 组织体系	- 1 -
2.1 坪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 1 -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3 -
2.3 专家组	- 4 -
3 运行机制	- 4 -
3.1 监测预报	- 4 -
3.2 应急处置	- 5 -
3.3 信息发布	- 10 -
3.4 恢复重建	- 10 -
4 应急保障	- 11 -
4.1 队伍保障	- 11 -
4.2 资金保障	- 12 -
4.3 物资保障	- 12 -
4.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13 -
4.5 基础设施保障	- 13 -
4.6 平台保障	- 14 -
5 监督管理	- 14 -
5.1 预案演练	- 14 -
5.2 宣教培训	- 14 -
5.3 责任与奖惩	- 15 -
6 附则	- 15 -

6.1 名词术语	- 15 -
6.2 预案管理	- 16 -
6.3 预案实施时间	- 16 -
附件 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17 -
附件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 24 -
附件 3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 30 -
附件 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置图	- 32 -
附件 5 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 33 -
附件 6 坪山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一览表	- 34 -
附件 7 坪山区地震应急处置流程图	- 35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证地震应急工作科学统一、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促进坪山区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地震应急预案》《深圳市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坪山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区域波及本区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协同应对；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快速反应、科学处置；预防为主、未雨绸缪。

2 组织体系

2.1 坪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国务院指挥部）及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深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区委区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区抗震救灾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

（2）组织开展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3）按要求报请区政府启动Ⅰ、Ⅱ和Ⅲ级地震应急响应，决定启动Ⅳ级地震应急响应；

（4）统一指挥区内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区部队、武警、民兵和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

（5）组织开展地震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震舆情应对工作；

（6）组织指导地震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7）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及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8）研究决定全区抗震救灾的其他重大事项。

总指挥：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根据坪山区工作实际，将 40 个有关单位纳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外事局）、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区建筑工程务署、区税务局、坪山供电局、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坪山街道办事处、坑梓街道办事处、龙田街道办事处、石井街道办事处、马峦街道办事处、碧岭街道办事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坪山消防救援大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贯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办理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承

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组

区指挥部根据地震灾情险情需要，从区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调有关专家、组成区专家组，指导地震灾情险情评估，分析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对地震各类观测信息进行监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并进行震情跟踪。

3.1.2 预测预报

全国性的地震长期预报和地震中期预报，由国务院发布。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长期预报、中期预报、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由省政府发布。

广东省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如果深圳市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市、区政府可以发布 48 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并同时向省政府、省地震局和中国地震局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收集、管理全市地震观测数据，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

综合分析研判。

区应急管理局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灾害信息员开展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发生疑似地震现象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向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报告。

3.1.3 预防行动

（1）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开展地震预警工作；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城区震害预测和活断层调查工作，科学选址，合理规划，提高城区防震减灾能力；制定宣传活动计划，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区有关部门指导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要求；区有关部门加强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建设，建立相关制度，明确分工，组织演练，健全指挥调度、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社会动员等工作机制，提高地震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力。

（2）区有关部门要采取应急防御措施，根据震情发展、及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震情速报。当我区发生 3.0 级或遭遇同等影响的地震时，区应急管理局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报告。与此同时，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

密切监视震情发展，配合省、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及时向区委和区政府报告。

（2）灾情速报。启动应急响应后，区指挥部及时将灾情报告市指挥部；区教育、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保水务、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管、通信、电力、各街道办事处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迅速开展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区教育、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负责收集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向区指挥部报告。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外事局）、区委统战部负责汇总辖区范围内各街道办事处收集的港澳台人员或外国籍人员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

地震灾情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建（构）筑物损毁、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3.2.2 先期处置

接到地震报告后，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能立即组织实施本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并按程序上报地震情况。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抗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提出援助请求。

3.2.3 灾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加密灾区监测网，增强灾区的监测能力，在灾区开展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对地震类型、地震趋势提出判定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2.4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等级。

（1）Ⅰ级、Ⅱ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省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区指挥部在国务院、省、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2）Ⅲ级响应。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接到市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后，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Ⅳ级响应。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区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指挥部报请区总指挥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区指挥部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报请市指挥部支援。

3.2.5 现场处置

启动地震灾害IV级响应后，区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指挥全区的地震应急现场处置工作；有关街道相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在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指导下，组织指挥本街道地震应急现场处置工作。

市、省、国务院分别启动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响应后，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将指挥权移交给上级指挥部指挥，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总指挥有权组织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区抗震救灾现场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其指定的其他领导担任；现场副总指挥由事发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区委宣传部分管新闻中心领导和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现场处置内容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分配救援任务；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现场处置工作。

3.2.6 响应升级

(1) 当一般地震灾害事态的发展难以控制，事件级别有上升趋势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区应急指挥中心（区总值班室）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有关规定进行应急响应升级。

(2) 当地震灾害事件衍生出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严峻的态势，需由多家专业应急机构同时参与处置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及时提请区应急委办指挥其他专业应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2.7 社会动员

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计，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3.2.8 应急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由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机构宣布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做好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I级、II级、III级地震灾害响应由国务院、省、市相关部门负责信息发布，IV级地震灾害响应由区指挥部负责信息发布。地震灾害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3.4 恢复重建

3.4.1 制订规划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上级政府的统一安排编制本区的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参照国家、省、市的做法，由区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4.2 调查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主要包括：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等。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调查。

3.4.3 征用补偿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

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4.4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4 应急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队伍、资金、物资、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和应急平台等保障工作。

4.1 队伍保障

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地震灾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

通信、广播电视、交通、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日常防灾减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区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4.2 资金保障

区政府应采取财政措施，保障地震灾害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需要。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所需地震灾害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区财政预算，财政的预备费应当优先保障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设立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建立资金快速拨付机制。具体程序按《深圳市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款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明确使用范围，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地震灾害事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4.3 物资保障

区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区有关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4.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障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5 基础设施保障

区通信管理部门要负责协调对受损的通信设施和线路进行抢修，保障公众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做好公众通信网络保障工作，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区广播电视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指导、协调、监督相关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

区住建和水务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供水、排水、燃气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公安、交通运输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4.6 平台保障

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至少每年一次。

区各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按预案要求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至少每年一次，通过演练发现存在的问题，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2 宣教培训

区应急及教育、人力资源、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地铁多媒体、手机短信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区政府按照国家、省、市表彰奖励有关规定，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认真履职、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地质灾害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地震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4）生命线设施是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5）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

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报区政府审批后、以抗震救灾指挥部名义印发，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结合本部门、本单位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燃气、通信、地铁、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车站、港口、大型商场、影剧院等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订地震应急预案。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 2020 年印发的《坪山区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
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3.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置图
 5. 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6. 坪山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一览表
 7. 坪山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图（蓝色图块场所）
 8. 坪山区地震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区抗震救灾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合作，确保抗震救灾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外事局）：协调处理在本区外国人员在灾后的管理重要事项、服务保障工作等。

2.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有关街道、部门、单位做好抗震救灾的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控、应对、引导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负责指导有关企业、单位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协助做好抗震救灾法规、政策及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

3. 区人民武装部：协调联络驻军部队、武警力量，动员和组织民兵预备役力量，与地方专业救援队伍联合，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4. 区发展和改革局：执行市有关部门拟定的储备物资品种目录、计划和政策，配合落实储备粮等重要物资的行政管理。参与指导、协调、组织开展受损电力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5.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督促、指导全区经教育部门审批的各类教育机构校舍和附属设施的灾前和灾后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和应急演练，组织在

校师生在地震灾害发生时安全疏散。按分工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

6. 区科技创新局：配合市科创委开展地震预测、预警和地震应急救援相关的科技计划及技术研发工作。

7.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督促有关企业尽快恢复受破坏的无线电通信设施。

8. 区民政局：负责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的防震救灾工作，督促协调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防震救灾准备及内部人员的安全保护、灾后修复或重建；妥善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和家属的安抚工作。

9. 区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相关单位及特殊群体的监管以及法律援助工作

10.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抗震救灾资金的保障工作。

11. 区人力资源局：负责监督管理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校舍和附属设施灾后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督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在校师生安全疏散；指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师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和演练工作。

1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包括：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负责组织指导房屋建筑（含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设施等类）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组织指导处置灾区房屋建筑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房屋建筑的损坏程度；组织指导施工企业做好灾后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城市燃气（天然

气)的抢险、抢修工作。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负责城镇燃气设备和设施抢险、抢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尽快恢复燃气供应。

13. 区水务局(包括: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震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灾区安置区紧急用水工作;组织指导区水利工程设施和城区供水工程设施抢修工作;做好地震后市民用水保障;做好引水工程、供水、排水设施的检查 and 损坏抢修工作,准备好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力量。

1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旅游企业、单位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和文体旅游设施管理工作。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负责指导及时、准确报道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

15.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协调伤病员转运和疾病预防控制,灾区防疫消杀工作,报告伤病员救治信息和疾病防控工作。

1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灾情速报、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指导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及损失评估;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负责报区政府启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提请衔接驻区相关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监

督管理、防范次生灾害；指导协调全区做好灾害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工作；配合市级建立健全区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统一调拨应急物资并监督使用。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统筹组织应对我区一般级别以上地震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7.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区属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复产、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区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制度，督促区属企业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

18. 区统计局：负责向有关单位开展灾情统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协助有关单位按照应急管理部、国家统计局制订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整理、上报工作。

19.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灾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及户外广告等设施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地震应急处置、人员疏散工作。按分工组织落实好相关区属公园（绿地）的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工作。

20.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支撑，统筹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为指挥部提供云网数据基础支撑。

21. 区群团工作部：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心理辅导等工作。

22. 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督促管辖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送在建工地重点危险区域防御、停工、灾情险情及人员撤离情况。

23. 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送在建工地重点危险区域防御、停工、灾情险情及人员撤离情况。

24. 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负责马峦山郊野公园职责范围内的防震减灾及抗震救灾工作，及时向应急避难场所转移游客。

25.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本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街道办地震应急预案，负责或协助本街道办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和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及管理；组织建立健全综合救援队、专业救援队伍和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演练；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加强地震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负责组织本街道办的地震应急救援的先期紧急处置，及时组织实施人员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地震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等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启动地震灾

害IV级以上响应后，负责建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范次生地质灾害；协助区政府及各街道办事处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灾后林业重建工作；组织编制灾后城市重建规划。

27.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负责组织地震环境事件应急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做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响应、处置、信息发布，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负责地震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民用核设施场外应急处理

28.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市地铁集团公司）：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交通设施。组织协调运力，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督促和协调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地震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抢险、抢修工作，尽快恢复地铁交通运输。

29. 市公安局坪山分局：配合区政府及各街道办事处组织转移受灾群众；负责指挥协调、维护地震现场治安秩序；负责灾区公安系统特殊单位（包括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和公安强

制隔离戒毒所等）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等工作；加强灾区民爆物品、剧毒物品的监管，防止次生灾害事故。

30. 区税务局：负责落实有关针对灾区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

3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灾区市场稳定；负责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暴发流行；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对处置和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工作；协调应急救援所需药品等前往灾区，保障灾区药品供应，稳定市场秩序；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32. 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负责指挥协调灾区道路交通秩序。根据道路交通监控情况，做好交通道路信息发布、交通疏导、交通管制工作，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33. 坪山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负责组织实施地震灾后救援、综合应急救援和消防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督促有关企业灾后清除消防安全隐患。

34. 坪山供电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电力系统恢复及电力设施的抢险、抢修、紧急供电设备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电力供应。

35. 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听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组织安排，参与地震抢险救援工作。

附件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地震监测组、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控工作组、医疗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涉外与涉港澳台工作组、恢复重建组，各工作组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各组视情况启动运作小组人员由相关单位临时抽调组建，牵头成员单位负责人任工作组组长，其他成员单位行政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工作组及职责详见下表：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职责
1	综合信息组	区应急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武装部、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街道办事处等	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搜集灾区及社会相关信息，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及时汇总、上报震情、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及动态信息。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文件草拟、会议组织以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区应急管理局	坪山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区人民武装部、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街道办事处等	负责组织救援队伍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负责协调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后勤保障，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负责处置次生灾害，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区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3	群众安置与物资保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	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方案，搞好灾区生活必

	障组		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街道办事处等	需品供应，指导有关区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国家、省、市、外区以及国际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4	地震监测组	区应急管理局	区科技创新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等	负责及时沟通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
5	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控工作组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等	负责加强水文、水质、土壤等监测，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地震引发的各类地质灾害，消除安全隐患。
6	医疗卫生防疫组	区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区群团工作部等	负责做好医疗救助、心理援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

				疫病的暴发流行。
7	社会治安组	市公安局 坪山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司法局、区人民武装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对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组织、协调、处置灾区金融突发事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8	基础设施保障组	区发展和改革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坪	各部门依职责负责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工作；组织调集抢修装备和物资。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编制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各部门分工负责研究相关领域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协调灾

			山供电局等	后恢复重建工作。
9	交通运输组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等	负责开展抢险救灾运输工作；协调运力，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10	灾情损失评估组	区应急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负责开展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震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建筑物受损程度等，及时发布灾害信息，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
11	舆情应对与宣传组	区委宣传部	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	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利用新媒体加强震情舆情监控、应对，做好科普宣传，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2	涉外与涉港澳台工作组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外事局)、区委统战部	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区教育局等	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在坪山外国人员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区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
13	恢复重建组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科技创新局、区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等	参与指导灾区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确保救灾资金、物资以及有关设施设备的保障落实。

附件 3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我省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2. 本市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本市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三、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本市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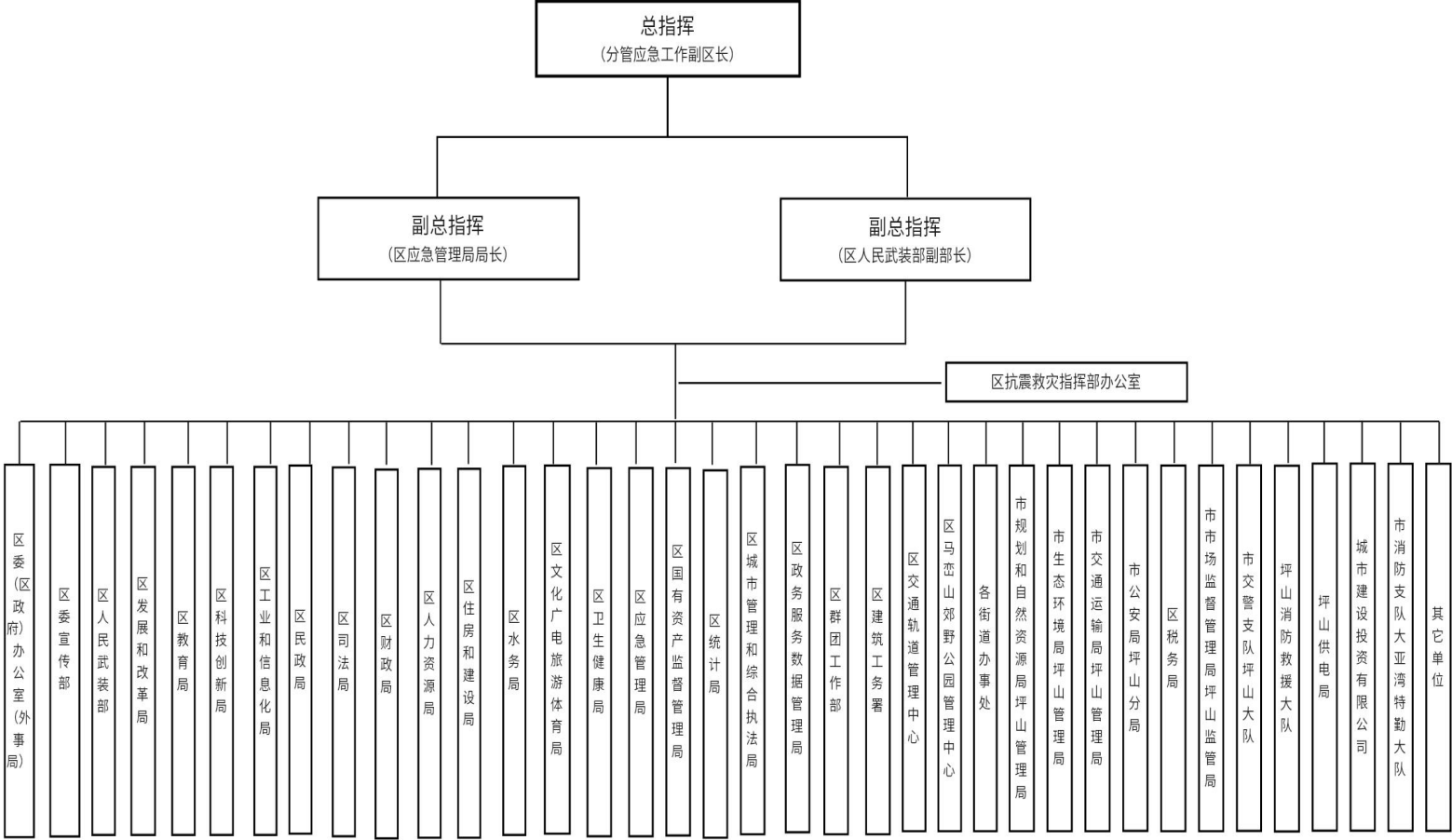
四、一般地震灾害（Ⅳ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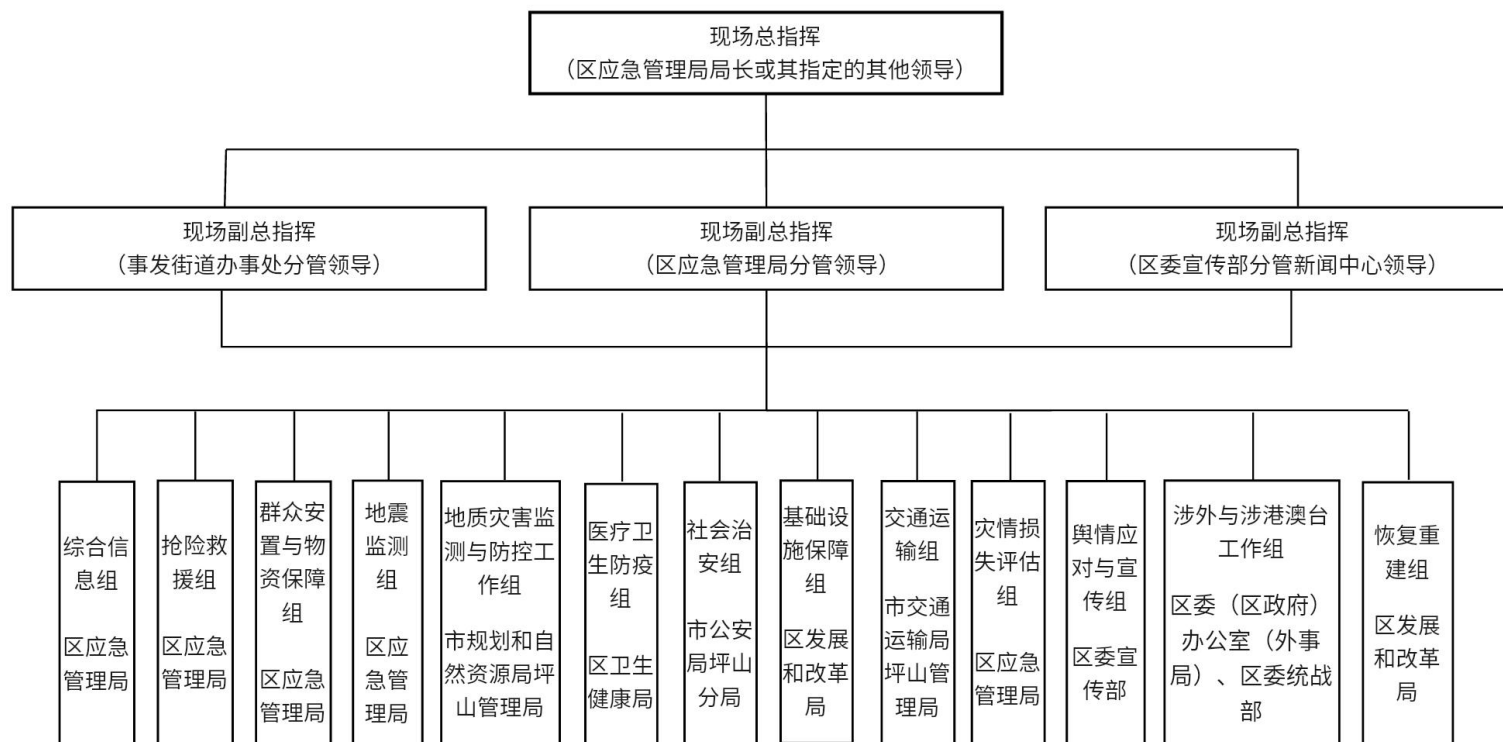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本市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附件 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5 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6 坪山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一览表

序号	所属街道	名称	级别	类型	固定电话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场所位置	占地面积(公顷)	有效面积(公顷)	容纳人数(下限人数)	容纳人数(上限人数)	建立时间	建设责任单位	管理单位
1	坪山街道	坪山公园	固定	公园	无	杨燕彬	13925296792	杨燕彬	13925296792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汽车总站斜对面	2.9	2	0.7	1	2019年	建筑工务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坪山区街道办事处
2	坪山街道	坪山中学	固定	学校	84607690	吴巍	13713986220	吴巍	13713986220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东纵路296号	4	2.1	0.6	1	2010年	建筑工务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3	坪山街道	坪山实验学校	固定	学校	89369425	王荣珂	18128839897	王荣珂	18128839897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行政二路与行政九路交汇处	4	1.8	0.6	0.9	2011年	建筑工务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4	坪山街道	坪山中心公园	固定	公园	无	苏睿	13632648150	王林波	13774163331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金牛路交汇处	22	18	6	9	2007年	建筑工务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5	坪山街道	坪山中心小学	固定	学校	28824171	王斌	13590455834	王斌	13590455834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东纵路342号	2	1.1	0.3	0.5	2016年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教育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6	坪山街道	培英学校	固定	学校	89591311	谢玉坤	13794474860	谢玉坤	13794474860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新和11-28号	2.1	1	0.3	0.5	2004年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教育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7	坪山街道	六联小学	固定	学校	84289968-110	唐冬如	13923481131	唐冬如	13923481131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迎春路45号	1.4	0.6	0.1	0.2	2007年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教育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8	坪山街道	龙背小学	固定	学校	84641402	叶吉财	15986781669	叶吉财	15986781669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东纵路170-1号	1	0.5	0.1	0.2	2018年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教育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9	马峦街道	博明学校	固定	学校	89927166	余得海	13692285331	谢金铃	18681449370	坪山区马峦街道沙社区沙博路44号	1	0.5	0.1	0.2	2003年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教育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10	坪山街道	坪山高级中学	固定	学校	84511536	曹 希	15914022502	曹 希	15914022502	深圳市坪山区沿河路1号	9.14	3.9	1.3	1.9	2006年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教育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11	坪山街道	坪山大工业区体育中心	固定	体育设施	无	李伟	13926504262	陈杰	15815579278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深汕路坪山段339号	20	9.5	3.1	4.7	2011年	建筑工务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文化广电体育旅游
12	坑梓街道	坑梓中心小学	固定	学校	89458106	罗志德	13713927487	罗志德	13713927487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吉康西路坑梓中心小学	6.1	3.4	1.1	1.6	2011年	建筑工务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13	坑梓街道	光祖中学	固定	学校	89458540-17	陈亚波	17722691360	陈亚波	17722691360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光祖北路83号	5.5	3.1	1	1.5	2017年	建筑工务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14	坑梓街道	秋宝学校	固定	学校	89712189	陈爱文	13434499818	陈爱文	13434499818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乌石路35号	0.86	0.4	0.1	0.2	2018年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教育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15	坑梓街道	金田小学	固定	学校	84128090	郑益国	18898742910	戚进桥	18898742910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康路69号	2.7	1.3	0.4	0.6	2018年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教育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16	坑梓街道	坪山外国语学校	固定	学校	28397061	陈玉明	13809865836	陈玉明	13809865836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西路3号	6.8	3	1	1.5	2016年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教育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17	坑梓街道	聚光山生态公园	中心	公园	无	苏睿	13632648150	何红木	15919900646	深圳市坪山区吉康路与梓兴路交汇处	112	42.8	7	10	2009年	建筑工务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18	坑梓街道	光祖公园	固定	公园	无	苏睿	13632648150	王成	15897999886	深圳市坪山区吉康路	10.75	9.5	1.1	1.65	2009年	建筑工务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19	龙田街道	星辉实验学校	固定	学校	84123880	吕锋	13714382007	吕锋	13714382007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新湖南路60号	3	1.5	0.5	0.7	2018年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教育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20	龙田街道	龙田小学	固定	学校	84110530	黄拥军	13823716699	黄拥军	13823716699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兴北路51号	2	0.8	0.2	0.4	2017年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教育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21	龙田街道	燕子岭生态公园	固定	公园	无	苏睿	13632648150	何龙基	15986778033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中心区-东靠黄屋路	65.8	5	1.6	2.5	2007年	建筑工务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22	石井街道	坪山第二小学	固定	学校	89923771	刘艳	13554872747	刘艳	13554872747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7号	7	4	1.3	2	2019年	建筑工务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23	马峦街道	坪山体育馆	固定	体育设施	89661212	李伟	13926504262	熊国贤	13632600155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体育一路体育中心体育馆	17.4	9.6	3.2	4.8	2011年	建筑工务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文化广电体育旅游
24	马峦街道	中山中学	固定	学校	28398869	王创杰	18038178989	王创杰	18038178989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振环路4号	2.4	1.3	0.4	0.6	2018年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教育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25	马峦街道	马峦小学	固定	学校	84514489	温任	13510470081	温任	13510470081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北路3号	1.14	0.35	0.37	0.56	2018年	建筑工务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26	碧岭街道	汤坑小学	固定	学校	84538986-888	康少琳	15999519867	彭志军	18658036307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回松路1号	4.7	2.2	0.7	1.1	2007年	建筑工务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27	碧岭街道	碧岭小学	固定	学校	84634727-214	林昌标	13544034422	林昌标	13544034422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坊站路22号	3.66	2	0.6	1	2010年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教育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28	马峦街道	锦龙小学	固定					邓云涛	15999639924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振碧路1号				0.03			
29	石井街道	深圳市高级中学(东校区)	固定					黄老师	13620925058	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头社区松田路1001号				0.04			
共计							规划面积126公顷, 规划32-49万人, 每人2-3平方				321.35	131.25	33.77	50.88			

附件 7 坪山区地震应急处置流程图

